



十一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主 编/王雪峰 武鸣 副主编/于淑娟 李宝军



经济法

- ◆理论与实务紧密联系，宏观管理与微观实务兼容，注重对学生举一反三能力的训练。
- ◆专业性与通用性统一，不仅可供财经管理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其他专业及相关人员自学使用。
- ◆知识性与专业性共享，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突出专业性和新颖性，追踪国际会计新趋势与新动向，在学习中充满乐趣。



JINGJI FA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十一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主 编/王雪峰 武鸣 副主编/于淑娟 李宝军

经济法



- ◆理论与实务紧密联系，宏观管理与微观实务兼容，注重对学生举一反三能力的训练。
- ◆专业性与通用性统一，不仅可供财经管理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其他专业及相关人员自学使用。
- ◆知识性与专业性共享，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突出对国际会计新趋势与新动向，在学习过程中充满乐趣。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JINGJI FA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雪峰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017-8357-1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2338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许秀江 (电话:010-68319290 Email:xxj09@163.com)

责任印制:张江虹

封面设计:任燕飞工作室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9.25 字数:340千字

版 次:2008年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7-8357-1/F·7349

定价:30.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41878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十一五” 高职高专财经类管理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黄允成 毛增余

编委会副主任 王金台 刘晓玉 杜国良 杨文兰 赵荣奎

郭宗诚 马成旭 乔颖丽 金桂兰 陶学忠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 欣	丁增稳	马 红	马成旭	马西牛	王 虎	王佐芳	王金台
王金申	王世海	王美玲	王美田	王素珍	王海珍	王新钢	王新庆
王宇韬	尹莎莉	边玉花	宁秀君	冯爱民	冯寓奇	史红伟	孙蓓蓓
刘 严	刘一玲	刘志国	刘伯灵	刘怡萍	乔颖丽	伏建全	许秀江
李 迎	李 玲	李友林	李书政	李晓妮	李瑞红	余兴波	余静宜
苏启立	吴振云	芮宝宣	杜 燕	杜国良	张 艳	张玉秀	张苗红
张桂春	张宝悦	张明祥	杨四女	杨文兰	孟庆玲	陈哲明	武 潇
周玉斌	周东黎	周纯朴	郑秀芳	郑宝兰	侯丽平	梁冰峰	赵文红
赵公波	赵丽敏	赵梦奎	赵德生	胡宝红	祝建军	郝志文	郭宗诚
郭英立	陶学忠	晋江涛	高冬秀	高素芬	高素花	贾讲用	秦 颐
徐恩耀	黄允成	曹玉堂	曹玉芝	常丽艳	章杏杏	崔玉娟	程 娟
谢良安	缙宇英	彭素欣	彭彩霞	窦乐江	简东平	霍宏涛	

出版说明

中国经济出版社“十一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是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教材建设的需要,由安徽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北方学院、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东营职业学院、秦皇岛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廊坊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徐州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云南财经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张家口教育学院、淄博职业学院等二十几所国内高职高专院校共同编写。

本套教材立足于财经管理类及相关专业,涵盖了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的基本教学内容。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紧密结合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专业教学的实际,按照教育部对我国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根据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进行教材品种设计,选取内容并安排授课方式。

2. 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3. 将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相结合,做到了一学多能,学以致用。

4. 通用性强,在组织编写过程中注重了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的教学要求。

5. 本套教材编写者均是教学一线工作多年的优秀教师，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具有丰富的教学研究经验。在教材设计和编写上注重了教师授课与便于学生学习的特点，为教师备课提供了尽可能的便利。

本套教材共有《基础会计》、《基础会计习题集》、《财务会计》、《财务会计实训》、《成本会计》、《成本会计实训》、《审计学原理》、《税法》、《财务管理》、《综合模拟会计实训》、《会计电算化实验教程》、《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统计学原理》十四种。随着我教材开发工作的展开，中国经济出版社还将陆续推出更多更优秀的“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能够顺利编撰完成与各位老师的通力合作是分不开的，在教材组织编写开始阶段，我们特邀请教育部职业教育研究所邓泽民教授对整个编写队伍进行了专门培训，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各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感谢各位参编老师付出的辛勤劳动。我们也欢迎各院校师生在使用本套教材的同时多提宝贵意见，以利于教材的进一步日臻完善。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年5月

前 言

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需要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管理人才,熟练掌握和应用经济法知识,是发展科学社会主义对经济管理人才的基本要求。目前,经济法课程已成为各高校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法律基础课程之一,本书正是为适应这一要求而编写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结合社会经济活动的实际,吸收了经济法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我国经济法立法的最新规范,同时又针对高职高专课程的教学要求和特点,采取了系统化、通俗化的写作手法,知识宽泛、理论适中、贴近实际、操作性强,力求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使学生真正学有所获。

本书共分十三章,具体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法律制度等。为便于学习,每章的开始都给出了本章提要和学习目标,每章最后有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贯穿在了各章节的相关内容中,帮助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并培养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与大中专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普及法律知识的培训,还适合广大社会人士阅读。本书也是进行经济法律法规普及教育与培训的适用教材。

本书由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王雪峰和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武鸣担任主编，王雪峰负责全书总体结构的设计和统稿工作。第一章和第六章由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于淑娟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由武鸣编写；第七章由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李建峰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由王雪峰和燕山大学李宝军编写；第十章由商丘职业技术学院沈月中编写；第十一章由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崔红敏编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由王雪峰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文献资料，没能一一列出，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化发展，经济法规和制度也在不断创新和完善，对原有教材内容的不断充实和提高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由于时间仓促，对新的经济法相关制度理解尚存在一些不足，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定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企业法	1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3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5
第四节 公司债券	49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51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2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4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6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重整和解制度	71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76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77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9
第四节	合同履行	9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5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0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11
第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16
第二节	反倾销法	122
第三节	反补贴法	124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7
第二节 专利法	133
第三节 商标法	14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47
第九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5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5
第十章 会计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178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8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88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90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96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	200
第二节 银行法	206
第三节 证券法	215
第四节 保险法	219
第五节 信托法	230
第六节 支付结算法	233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概述	246
第二节 国内税收法律制度	251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7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79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8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提要】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章主要阐述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为学好以后各章打下较好的理论基础。

【学习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渊源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理解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等。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经济法的概念，可以把经济法调整对象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①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即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②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③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④社会分配调控关系，即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干预”，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

总之，在现存的法律体系范围内，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表述为：

经济法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赖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例如：《会计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外资企业法人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土地管理法》等等。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例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暂行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

（四）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例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等。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法，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

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等。

（七）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所有经济法律、法规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等活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思想和规则。根据宪法的规定、经济法的基本任务和国家的政策，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项：

（一）以市场为基础实现资源配置的原则

资源配置原则是体现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最一般的原则。资源的配置方式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关系。在现代社会中，资源的配置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计划为主的配置方式，即通过国家计划特别是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其显著特点是权力因素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另一种是以市场为主的配置方式，即运用经济杠杆配置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其显著特点是价值规律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

我国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经济法以市场为主实现资源配置的原则，就是指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活动中，要保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发挥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以克服市场调节的局限性，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或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一项原则。经济法从本质上说，就是体现国家干预和协调社会经济的法律形式。没有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协调，也就没有经济法。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是发展经济的基本形式，市场机制发挥主要的作用。国家如果干预太多，就会妨碍

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妨碍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如果放弃干预或者干预太少，又会导致市场的无政府状态，产生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消极现象。经济法的适度干预原则，就是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活动中，把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范围和手段要适度，既要保证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又要避免市场的无政府状态，避免一抓就死、一放就乱的现象。

（三）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同时维护整体和公民个人合法利益原则

在我国，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三者的经济利益有区别，但从根本上说又是一致的。国家利益即社会公共利益，是全国人民利益的集中体现，代表着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必须放在首位。但是，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也绝不能忽视。因为离开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利益，也就无所谓国家利益；而且，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正是在自身经济利益的直接驱动下，才积极地投身市场，开展激烈的竞争。没有各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市场活动，国家利益也无法实现。所以，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实施过程中，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同时维护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是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

（四）注重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原则

社会总体经济效益的提高，是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没有社会总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就没有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总体经济效益是建立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基础之上的。为了促进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必须努力提高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但是，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强调本单位的经济效益而妨碍社会总体经济效益。经济法的注重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原则，就是指在经济立法和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把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结合起来。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不能妨碍社会总体经济效益。

（五）保障经济民主和经济公平的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以尊重各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公平竞争为前提，以保障经济民主、经济公平为原则的。如果离开了这一前提和原则，就变成了国家集权，也就没有了市场经济和市场竞